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

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职权内的相关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

- （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五）对外担保情况；
- （六）发生关联交易；
- （七）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八）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九）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分别披露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六章 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按規定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涉及費用事項發生前，獨立董事應與公司進行溝通，費用發生情況應在年度報告的獨立董事履職情況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并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年度報告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二十九條 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報告年度內的生計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安排每位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考察過程應有書面記錄和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二條 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在年度報告編制過程中，其它應由獨立董事參與或確認的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